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4 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
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包一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KXDA-G2025-0007

项目名称：江宁区 2024 年绿色高效施肥技术集成推进区建设项目商品有机肥包一

采购计划编号：/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 120 号

乙方（以下称乙方）：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商品有机肥，货物名称、规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产品人民币总价款暂定为 625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暂定）	综合单价（元）/吨
1	商品有机肥	吨	1390	450 元/吨

本次商品有机肥暂定 1390 吨，乙方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实际使用者（农户）给付，乙方自行与其结算。（特别说明：其中包含财政补贴 400 元/吨，即财政补贴 556000 元，中标乙方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 50 元/吨由实际使用者（农户）给付，乙方自行与其结算）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最终价款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结算。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应包含货物制造、材料、人工、机械、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
- (3) 投标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农业行业标准：NY/T 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指标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	5.5-8.5 (pH)
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总砷 (As)（以干基计）	≤ 15 mg/kg
总汞 (Hg)（以干基计）	≤ 2 mg/kg
总铅 (Pb)（以干基计）	≤ 50 mg/kg
总镉 (Cd)	≤ 3 mg/kg
总铬 (Cr)	≤ 150 mg/kg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以上技术指标，提供抽检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解除合同）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1年，交货产品必须是近3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 3、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
- 4、供货的商品有机肥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颗粒剂或粉剂。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负责维修或无偿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同时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

2.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销售、装运和运输，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请自行建立送货台帐（需由农户签字）。同时，由甲方组织抽检核查，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核查不合格，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不参与肥料销售，由乙方自行销售肥料并做好销售台帐，项目结束后把销售台帐上报给甲方。

3. 供货过程中，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全程跟踪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报告确定的数量核定财政补助资金。

4. 货到后由甲方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按每 1000 吨至少抽取一个样品，不足 1000 吨的抽取一个样品），送至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除样品检测外，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具备相关资质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至项目结束。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到场，12 小时内完成更换。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的质量保证，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后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再定。

3. 成交乙方要对所有参与项目种植户，提供用肥作物全生育期的技术指导服务。

4. 成交乙方供肥同时提供肥料使用说明。

5. 乙方负责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乙方负责送货并卸货至指定地点，成交乙方提供的台账需由农户签字，以社区为单位进行公示，由街道农业部门盖章确认，经甲方核实无异议后拨付政府补贴资金 400 元/吨（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差额部分货款由乙方与农户自行结算，甲方不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取消采购投标资格；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

方解除合同的 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项下约定以及《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除样品检测外,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具备相关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样品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壹份,乙执壹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71363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其林支行

帐号：10131901040009095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

日期：2025年 月 日

